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

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

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 | |
|-------------------------|----|
| 一、 計畫目的..... | 1 |
| 二、 名詞解釋..... | 1 |
| 三、 優良廠商權利範圍及有效期間..... | 2 |
| 四、 優良廠商權利..... | 2 |
| 五、 優良廠商履約義務..... | 2 |
| 六、 申請業者之基本資格..... | 3 |
| 七、 申請應備之資格證明文件..... | 4 |
| 八、 本計畫公告及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6 |
| 九、 申請文件..... | 7 |
| 十、 優良廠商甄選規則..... | 7 |
| 十一、 綜合甄選項目 | 8 |
| 十二、 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補充..... | 9 |
| 十三、 檢舉及申訴方式..... | 10 |

附件一 租賃契約書範本

附件二 申請資料封面

附件三 優良廠商申請表

附件四 第一階段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五 切結書

附件六 代理人授權書

附件七 申請計畫書格式

附件八 第二階段綜合甄選委員評分表

附件九 第二階段綜合甄選總評表

附件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為擴大推動陽光電城 3.0 計畫，積極推動陽光公舍、陽光屋頂、陽光社區、綠色廠房等再生能源項目，特辦理本次優良廠商甄選，盼提供優良廠商名單，以利公私部門快速找到適合之光電業者協助進行太陽光電設置，以加速本市再生能源推動及設置進度，同時確保光電案場之施工品質。

本次臺南市政府由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盼透過本計畫之推動，甄選出在光電推動方面之優良廠商名單，並要求優良廠商後續光電施作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相關權益所有權人互相合作辦法可參考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之約定，最終並以雙方簽議訂之各項契約事項為主。期透過本計畫達成效益如次：

- (一)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策略及政府能源轉型推動政策，進行太陽光電設置
- (二) 協助本市公有廳舍、社福機構、畜牧設施、廠房等建築物屋頂空間、私人住宅、社區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 (三) 甄選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優良廠商，提供各界設置太陽光電選商之參考，並確保光電案場設置品質及推動時程。

二、名詞解釋

- (一) 本計畫：指「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
- (二) 申請人：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或機關。
- (三) 甄選工作小組：本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所成立之甄選工作小組，以協助甄選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之作業，包括辦理本計畫之甄選、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
- (四) 瓩(kW)：指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百萬瓦(MW)約等同 1,000 瓩(kW)。
- (五) 申請業者：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從事與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相關之公司，並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者。
- (六) 優良廠商：通過本計畫甄選之申請業者。
- (七)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八)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於公有廳舍、私人住宅、社區、社福機構等建築物之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 (九) 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指設置於停車場、校舍風雨球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三、本計畫推動範圍及有效期間

本計畫之推動範圍為臺南市所轄 37 個行政區內，依法規定可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區域；本計畫之優良廠商適用之有效期間以公告日後之 3 年為期，屆滿時得展延乙次。

四、優良廠商權利

- (一) 完成優良廠商之甄選會議後，本府將於臺南市政府經發局網站上公告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推動優良廠商名單，並提供優良廠商之相關資料。
- (二) 優良廠商自公告日起 3 年內，於本計畫推動範圍內如有公有廳舍、機關單位欲公開招租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得以優良廠商作為優先議約對象。
- (三) 後續本府於執行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業務時，民眾如有設置太陽光電之媒合需求時，將以本計畫甄選之優良廠商作為優先推薦媒合對象。
- (四) 未來本府執行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業務之行銷、宣傳時，將以優良廠商作為行銷、宣傳之優先對象。
- (五) 自公告日起之 3 年期限屆滿時，如優良廠商於推動期間無行政糾紛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得再申請乙次展延期限，由本府另行審查之。

五、優良廠商履約義務

- (一) 優良廠商應與申請人簽訂契約書(請參附件一)，其對申請人之保障不得低於契約規定，申請人如有其他需增加承諾事項，得於議約階段與優良廠商另行議定並納入合約中，後續優良廠商亦應按契約書內容確實履行。
- (二) 優良廠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日起，將一定比例之售電收入回饋金，給付予申請人；屋頂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 10%、停車場型式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 5%、風雨球場型式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 0.5%。
- (三) 優良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與綠能優良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申請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申請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 (四) 優良廠商應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廠商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廠商並應於辦妥保險後 10 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文

申請人收執。

- (五) 倘若優良廠商未能依租賃契約書(附件一)規定達到系統設置容量，申請人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bigcirc 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bigcirc kWp)] \times 履約保證金(依雙方契約書規定)。有前述情形，申請人得終止與優良廠商之契約。
- (六) 如優良廠商認為設置地點未具發電效益、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有其他用途、申請人意願變更、併聯台電電網等工程經公正第三方證明確有安全疑慮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理由，經申請人確定無法施作得扣除設置容量。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得由申請人同意後認定之。
- (七) 申請人得派員或授權第三方驗證機構查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優良廠商應配合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負擔相關查驗費用。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優良廠商限期改善其缺失時，優良廠商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改善情形，並於後續設置案依申請人之查驗意見辦理。倘若限期內未改善，申請人得函告本局取消其優良廠商之權利，申請人亦得終止與優良廠商之契約。
- (八) 優良廠商於有效期間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未如期繳納回饋金、或推欠應由廠商支付之費用等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或有造成第三人之損失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除依循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外，本局得取消其優良廠商之資格。

六、申請業者之基本資格

- (一) 申請業者應同時具備以下 4 項：
- 1.申請業者應為依中華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 (D101011) 至少 1 項。
 - 2.申請業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以上。
 - 3.申請業者現於國內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2,000 瓩以上。
 - 4.應檢附由國內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機構舉辦之近 5 年所認定之優良事蹟、獎項至少 1 項。
- (二) 本案不允許共同申請。

(三) 外國公司參加申請，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申請，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73 條第 1 項之限制。

(四) 申請業者具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甄選為本計畫優良廠商。

1. 申請業者於計畫公告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市府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申請業者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其申請無效。
2. 若有屬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業者，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 (1)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 (2)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撤銷之。
3.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4. 曾因本府其他計畫取消資格者，不得再參與申請及甄選。

七、申請應備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申請業者身分證明文件：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卡）影本乙份。

(二)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 設置實績證明文件：申請業者現於國內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2,000 瓩以上。如申請業者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四) 優良事蹟與獎項：應檢附由國內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機構舉辦之近 5 年所認定之優良事蹟、獎項至少 1 項(如：經濟部能源局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輝獎、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綠能工程類等)。

(五)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申請業者不及提出金額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身請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 信用證明文件：我國公司及依法登記有案之商業業者應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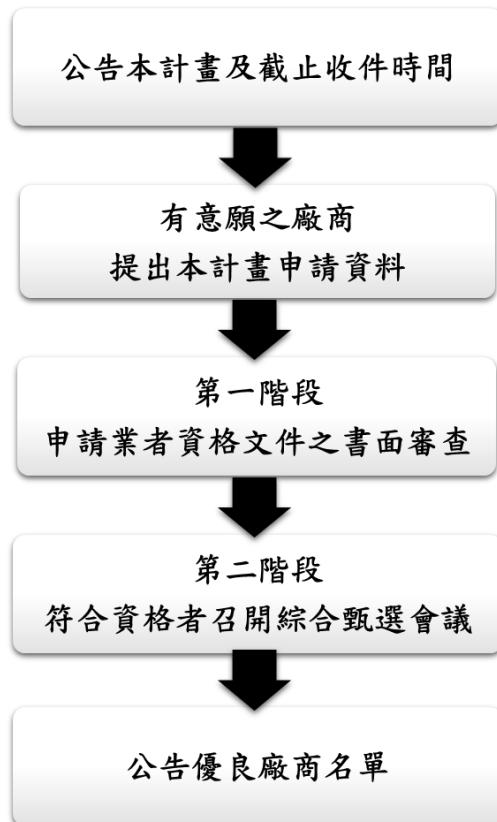
(七) 申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1. 申請業者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出具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且應加蓋申請業者(及成員)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如有必要，本府得要求申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者，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外國公司應由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相關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其中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或代表處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申請業者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八、本計畫公告及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本計畫公告後依地方實際需求，辦理甄選作業並滾動式變更。

(一) 申請作業流程



(二) 計畫書收件期限與地點

1. 公告日期：依機關公告日期
2. 截止日期：公告日次日起 10 日止(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以郵戳或專人送達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3. 收件地點：臺南市經濟發展局 能源科
(708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4. 甄選會議時間：由本府另行通知申請業者
5. 甄選會議後，本府將擇期公告優良廠商名單。

九、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文件下載/能源科下載，
網址：<https://economic.tainan.gov.tw/>
- (二) 申請文件如下：(請依序置入申請資料封面袋中，如附件二)。
1. 優良廠商申請表(附件三)
 2. 第一階段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四，廠商檢附後由甄選工作小組審查)
 3. 依本計畫第六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件五)
 5. 代理人授權書(附件六)
 6. 申請計畫書 10 份(附件七)

十、優良廠商甄選規則

- (一) 由甄選工作小組依照廠商提出的文件進行資料完整性與資格符合性之審查作業。
- (二) 如申請業者所提交之資料與資格皆符合本計畫所訂定規範，再由甄選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 (三) 由本府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 3 至 5 人擔任甄選委員。
- (四) 甄選原則：甄選委員過半數出席甄選會議，且申請業者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為標準門檻。
- (五) 本計畫若僅有 1 家申請業者文件內容符合書面審查之規定，本局亦得進行甄選會議，並視甄選結果公告優良廠商名單。倘若後續地方仍有優良廠商之需求，本局仍得依本計畫續辦理優良廠商甄選。

十一、 綜合甄選項目

(一) 審核項目及評分基準滿分為 100 分，其審查面向與配分如下所示。

| 編號 | 甄選項目 | 甄選子項 | 分數 |
|----|----------|---|-----|
| 1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公司團隊組成 2.財務健全性 3.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優良事蹟 近 5 年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認定之太陽光電相關優良事蹟 6.獎項 近 5 年由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所頒之太陽光電相關獎項。 (依頒獎單位：中央 1 項 5%；地方政府 1 項 3%；民間機構 1 項 1%，以上可共同合計至 15%。) (註：不同年度之相同獎項得重覆採計。) | 15% |
| 2 | 技術規則 |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結構設計規劃 3.因地制宜之設置工法說明 (如：建物防水、防撞設施、防鏽蝕支架等) | 25% |
| 3 | 營運管理 | 1.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施 4.緊急應變計畫 5.品質保證計畫 | 20% |
| 4 | 配套措施 | 1.整體景觀設計(5%) (1)綠能屋頂改造規劃 (2)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 15% |

| 編號 | 甄選項目 | 甄選子項 | 分數 |
|----|------|--|----|
| | | 2.相關配套措施(10%) (1)企業社會責任、綠色宣導、教育及推廣 (2)兼顧環境生態或空間多元利用之作法 (3)地方合作或相關推廣活動事蹟 | |
| 5 | 其他 | 其他有利甄選之項目(5%) (如其他專業認證：ISO、CIA、ESG、CSR 等) | 5% |

(二) 綜合甄選

- 1.符合資格之申請業者就所提申請計畫書應於甄選委員會議現場進行簡報，每家申請業者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上限(如簡報廠商超過 3 家以上時，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申請業者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甄選委員提問時間）。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調整答詢時間。
- 2.符合資格之申請業者簡報順序將依其申請編號進行簡報。符合資格之申請業者應依順序於指定時間到場等候，並進行簡報說明，每家申請業者之出席人員至多為 5 人。若經 5 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簡報者，喪失申請資格。
- 3.綜合甄選項目之總分合計為 100 分，經過半數委員出席甄選會議，並由甄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值達 85 分者，且無委員有異議者，得依照本計畫由本府公告為臺南市太陽光電優良廠商。

十二、 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補充

- (一) 申請業者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本計畫公告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釋疑。
- (二)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局解釋為準。本局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本公告範圍內增訂、補充及解釋本公告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局公告之。
- (三)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甄選申請作業之必要時，本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甄選。

十三、 檢舉及申訴方式

- (一)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2988888。
- (二)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 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 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三)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6-2982742，檢舉信箱：70899 臺南新南郵局第 1 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